

江苏省工人南通疗养院
南通市职工老年公寓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资格后审）

招 标 人： 江苏省工人南通疗养院

代理单位：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4. 17.

江苏省工人南通疗养院
南通市职工老年公寓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江苏省工人南通疗养院南通市职工老年公寓屋面防水改造工程，本次施工范围为图纸及清单给定的所有内容。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9.0234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参加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质

三、履约保证金：

- 1、施工工期：为15日历天。工期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 % ；
- 2、施工质量：合格，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 % ；
- 3、资料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 % ；
- 4、廉政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 % 。

四、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不设投标保证金。

五、中标单位中标后向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标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3000 元，评标费按实支付。

六、踏勘现场

1、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并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0 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纳，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业主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业主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业主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业主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业主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业主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七、工程报价方式：固定单价报价。报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

八、报价内容：报价应包括业主提供的相应图纸等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该部分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九、报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年），《江苏省建筑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

2、材料价格执行 2019 年第 4 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含税材料价。工程类别按规定。人工工资根据苏建函价【2018】761 号文调整。

3、本工程规费、措施费及其费率见下表，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并按照最新的条税文件调整税率。

项目名称	(费率%)			
	屋面改造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21			
增加费	-			
社会保障费	3.8			
住房公积金	0.67			

环境保护税	0.1%
税金：	9%

备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结算时按考评计取。

4、投标人须详细复核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须详细复核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有误差之处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 11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或招标代理（QQ 邮箱：492265992）提出，以业主确认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的依据。

5、投标人有义务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子目及数量进行复核，如发现实际子目及数量与清单相比有较大出入，请在书面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该清单子目及数量已被报价人认可，由此引起的费用和工期索赔均不会得到批准。报价时若有漏项，视为该项报价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除设计变更或甲方变更之外，在工程结算时不得调整。

6、施工中各项措施费用均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时该部分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十、结算方式：

除设计变更和业主要求变动的，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图纸变更等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须调整时按如下办法执行：1、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 年），《江苏省建筑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价格根据中标函相对标底的下浮率下浮。2、变更引起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执行原有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不得因任何理由调整原有综合单价，包括原有清单项目调整的幅度）。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15%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55%的工程款，余款待审计结束留 5000 元保修金后付清（5000 元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量保修期为五年。付款基数为合同价）。

十二、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两部分。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商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3、报价函；
-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二）、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人员表；
- 6、主材、特材和其它需甲方供应的材料用量；

十三、投标人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资料”或“商务标”，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密封，并在封袋处以显著

标志密封。报价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评标办法：

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1、本工程评标程序：

投标人资格审查—商务标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副本）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副本）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副本）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贰级及以上贰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证原件

注 1、提供以上所有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在资格审查资料包中。

注 2、提供以上所有资料的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3、上述（1）—（4）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商务标评审：

(1)确定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本工程最高限价为 9.0234 万元】。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确定中标单位

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最接近且低于评标基准价者为中标单位。

十五、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

13、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十六、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可更换且必须常驻现场，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72 小时不在工地现场，且未经业主或监理认可，业主有权按每次 1000 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连续五天或三个月内累计 1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十七、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否则业主有权没收质量、工期保证金。

十八、投标书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书递交地点：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南通市红星路 1 号太阳鑫城东单元六楼)

十九、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南通市红星路 1 号太阳鑫城东单元六楼)

十九、 业主联系人：李院长 电话：0513-89196002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曦 电话：0513-89010636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红星路 1 号太阳鑫城
东单元 601-602 室

二十、报价文件格式详见后附 1；

二十一、草拟合同详见后附 2；

二十二、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附 3；

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附 1 : 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

施 工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报价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_____（盖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业主名称）的工程的报价。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报价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函

_____: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施工报价要求文件, 我单位将遵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工程施工报价要求文件的规定,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施工报价要求文件后, 愿以人民币(大写)的总价, 按招施工报价要求承包本次报价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在_____天内竣工。

(三)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 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汇入贵单位指定帐户。

(五) 如果我方施工, 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 %的转帐支票作为履约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施工报价要求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报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报价人(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0、表—11、表—1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15—1、表—15—2。

2 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除承包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外，投标报价若为造价员编制的，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盖章。

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投标报价的范围

3 编制依据等。

二、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

由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数量较多，投标人可只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

三、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01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金 额（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规费 （元）

合 计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一-02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金 额（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规费 （元）

合 计		
-----	--	--

注：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号）的规定，为计取规费等的使
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表—0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 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号	定 额 名 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未计价材料费是指安装、市政等工程中的主材费。

表—09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通用措施项目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1	基本费			
1.2	考评费			
1.3	奖励费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	临时设施			
6	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			
7	赶工措施			
8	工程按质论价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			
9	各专业工程以“费率”计价的措施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

表一10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											
措施费用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未计价材料费主要是指安装、市政等工程中的主材费用。

表—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 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 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12—5
5				
合 计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暂 定 金 额（元）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暂估价格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 注：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此表中的暂估价材料均为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

表一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5					
6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助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安全生产监督费			
1.3	社会保障费			
1.4	住房公积金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合 计				

表—13

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小计						
		合计						

注：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单价计入。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表-15-1

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小计						

- 注：1、此表由投标人填写。
 2、此表中不包括由承包人提供的暂估价格材料。

表—15-2

五、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和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MH	备注

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经理				
	项目工程师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计划管理				

附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_____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以合同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如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则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 （8）图纸；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水、电已接到施工现场的配电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配电间内配电柜外的一切设施，结算时按定额用量向发包人支付水、电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
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9) 协议
书。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规范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确有必要分包的单项工程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并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并承担相关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6%**。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

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

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省文明工地标准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 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工期每推迟一天, 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天, 超过 15 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 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 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A、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B、工程价款调整

①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的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实际征收及缴纳情况调整合同价。人工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

②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且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的,按原有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且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

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时，当工程量是增加 15%以上时，则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是减少 15%以上时，则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③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则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④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上述第（③）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

⑤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2 预付款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 15% 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55% 的工程款，余款待审计结束留 5000 元保修金后付清（5000 元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量保修期为五年。付款基数为合同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在合同签订前5天内汇入发包人指定帐户。
如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未能验收合格，则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5年，保修金为5000元。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

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可更换且常驻现场，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72 小时不在工地现场，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按每次 1000 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连续五天或三个月内累计 1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要有上岗证且不可更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4、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5、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总承包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进场时标准（或双方另行商定），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乙方负责清退。

10、停水、停电等其他因素按监理索赔要求进行分别处理。

11、甲方代扣，代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12、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

13、投标人在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及招标办的同意不得更换其项目经理。

15、中标后保证不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6、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生产。

17、本工程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廉政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其他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
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
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
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
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
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2:

廉政协议

协议单位:

建设单位 (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共同维护建设市场的秩序,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项目名称及地址) 自愿签订廉政协议:

一、遵守《建设工程廉政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同意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之前,一次性向甲方按工程总造价(万元)1%的比例交纳廉政保证金 万元。如发生不正当行为,则自愿放弃所交廉政保证金的所有权。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管理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如有违反,将移送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管理人员,经检举被核实查证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承包合同,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甲方管理人员向乙方索贿,经检举被核实查证的,给予检举人奖励,奖金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在承建工程中,若违反廉政协议,甲方可拒绝乙方以后参加的由甲方实施的政府项目的建设,直至取消乙方的政府投资项目投标资格。

六、此协议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督单位一份。

七、此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廉政协议附表

2019年 月 日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建筑面积：	投资额： 万元
结构形式：	发包形式：包工包料
中标时间：	工期： 日历天
监督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发包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承包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说明：1、本表作为廉政协议的附表，一并填写。 2、本表一式三份。	

附 3： 工程量清单

(另册)